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曾惠郁
聯絡電話：02-8590-6267
傳真：02-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ambe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10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「交通接送(DA01)」組合內容及說明是否包含健康檢查、非醫療性整型及領藥等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3年3月4日府社福字第1130057208號函。

訂

二、為協助長期照顧（以下簡稱長照）需要者前往醫療院所或復健所需交通服務，本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納入交通接送服務（DA01），組合內容及說明係提供長照需要者往（返）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、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所詢組合內容係為提升長照需要者就醫及復健之可近性，應符合以就醫或復健為目的之必要性醫療為原則，貴府所詢一般性健康檢查、非醫療性整型、單純領藥等，顯與本項照顧組合之設計目的不同，基此，尚難認定符合「交通接送」（DA01）之範疇。

線

四、另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訂有「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」（BA16），其組合內容包含代長照需要者領藥品，倘長照需要者有領藥之單一需求，貴府應督導轄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人員適時連結，並應依服務對象整體需

求、服務目的適當性及照顧組合合理性妥為擬定照顧計畫，提供符合照顧需求之服務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交換戳記
113/03/11 12:04